

李肇偉

# 從蘇三起解說到仁政

## 從

公共行政編輯同學，請為該刊選文。尙未執筆，適逢本院慶祝青年節，於本月一日晚，舉行國劇欣賞晚會。內中第二場，係女起解，亦即蘇三起解。該戲在國劇中，常多演出，頗有警世之意。觀者當中，不期然而然，聯想起仁政。對此，余曾常言之矣。研究政治與法律者，研究公共行政者，須經常運用腦筋，隨時隨地觀察社會事物，以事實印證學理之精妙，使學理足以配合事物之需要，以確立人生應有之行為準則。故得本文之標題，如上所述也。茲為了解本題之意旨，先將蘇三起解之原因，簡略述之，而後述及仁政也。

據傳，蘇三係明末山西省洪洞縣貧家女，貌美質麗。其父母生活無着，將之鬻賣於勾欄院鴉母，遂淪為娼妓，改名玉堂春。首遇宦家子王金龍，破題兒第一遭，原已兩情相契，互訂白首之盟。不幸，金龍家遇回祿，一家老幼，均已喪命，家產亦蕩然無存。金龍孑然一身，疊經蘇三資助，並勉以立志功名。金龍去後，蘇三則被鴉母重金轉賣於皮貨商人沈洪為妾。沈洪大婦皮氏，素性淫妒狠毒，既與趙監生私通，又妒恨蘇三，視為眼中釘，必欲去之而後快。乃與趙監生設計，乘蘇三病重，置毒藥於麵而與蘇三。不料蘇三因病不能下咽，毒麵竟為沈洪食之而死。皮氏與趙監生乃以重金賂賄洪洞縣令，誣蘇三毒殺親夫。洪洞縣令乃苦打成招，判以死罪，造成蘇三冤沉海底。時適王金龍科名成就，御派八府巡按，奉旨赴太原一帶查察民情，得知洪洞縣有毒殺親夫案，乃令起解蘇三赴太原復審。

此事也，或許有人言，古往今來，已是司空見慣，何足為奇。然而，在一般以視之，固無足重輕。而研究政治與法律者，研究公共行政者，對之，得無動於中乎？第一、蘇三之父母，因何一貧如洗，至於無以為生？其次、蘇三之父母，何竟忍將骨肉之親，鬻之為妓？第三、洪洞縣令，何竟貪贓枉法，故入人罪？蓋當其時也，政治糜爛，民不堪命。加以變亂頻仍，爭奪叠起。明王威勢，已不足懲罰叛亂。以致流寇橫行，四方劫掠。有權勢者，更窮奢極欲，並倚勢陵人。無憑藉者，不僅難得一飽，並輾轉流離，凍餒於溝壑。養之既不能，教之更無由。人心險詐，道德益為淪喪。以致小之傷風敗俗，大之無惡不作。孟子有言：「無恒產而有恒心者，惟士為能。若民，則無恒產，因無恒心。苟無恒心，放辟邪侈，無不為已。」則蘇三父母之鬻女度活，固屬勢所必然。洪洞縣令之貪贓枉法，亦屬事所必至也。

國父有言，政者、衆人之事也，治者、管理也，管理衆人之事，謂之政治。則政治之本質，乃為人民謀福利也。孟子亦曾言之矣，保民而王，莫之能禦也。欲能保民，則須行仁政。何謂仁政？養之、教之，使民安之樂之也。仁政，固重教，尤貴養。孔子答子貢問政，固曰：「足食、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」答冉有問政，更曰：「既庶矣，富之。既富矣，教之」。

這「一個意志」乃是「社會的公共意志」(the public will of the society) (註一六)。組成社會的分子所要服從的，就是這「公共意志」，並且也須服從此一意志；而此一意志由政府機構中的立法部門表現出來。陸克所用的名詞雖與後來盧騷所用者不盡相同，但是他所謂社會的「公共意志」實已為盧騷的「公共意志」觀念開其先河。可見盧騷這一個名詞並非無源之水，還有是其來龍去脈可尋的。(註一七)

### 附註

- (註一) 社約論第一卷第一章。
- (註二) 這一個名詞，通常都譯為「公共意志」；譯為「共通意志」似較適宜。且陸克的理論中有所謂「public will」可譯為「公共意志」。如次，二者亦易區別。
- (註三) 盧騷有時稱之為「道德集合體」(corps moral et collectif, moral and collective body)。
- (註四) 社約論第二卷第三章。
- (註五) 同上。
- (註六) 同上。
- (註七) 社約論第二卷第四章。
- (註八) 社約論第二卷第一章。
- (註九) 社約論第二卷第二章。
- (註一〇) 社約論第二卷第六章。
- (註一一) 社約論第二卷第四章。
- (註一二) 社約論第四卷第二章。
- (註一三) 社約論第二卷第四章。
- (註一四) 法意第十一卷第六章。
- (註一五) 政府論第一篇 (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) 第十九章第二一六節。
- (註一六) 政府論第二篇第十三章第一五一節。
- (註一七) 關於這個問題，可參閱拙著西洋政治思想史(在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中) 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各章。